

沈环辽中审字〔2024〕27号

关于沈阳市辽中区民用分散供暖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景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市辽中区民用分散供暖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一）佳合顺物业锅炉房

佳合顺物业锅炉房位于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冷子堡镇，利用原有锅炉房，新建1台9t/h生物质锅炉，项目锅炉用于居民冬季供暖。

（二）世外桃源锅炉房

世外桃源锅炉房位于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杨士岗镇，利用原有锅炉房，新建1台6t/h生物质锅炉，项目锅炉用于居民冬季供暖。

（三）幸福花园锅炉房

幸福花园锅炉房位于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杨士岗镇，利用原有锅炉房，新建1台4t/h生物质锅炉，项目锅炉用于

居民冬季供暖。

（四）杨士岗镇政府锅炉房

杨士岗镇政府锅炉房位于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杨士岗镇，利用原有锅炉房，新建1台6t/h生物质锅炉，项目锅炉用于居民冬季供暖。

（五）高登小区锅炉房

高登小区锅炉房位于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刘二堡镇，利用原有锅炉房，新建1台4t/h生物质锅炉，项目锅炉用于居民冬季供暖。

（六）皮家堡小区锅炉房

皮家堡小区锅炉房位于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刘二堡镇，利用原有锅炉房，新建1台4t/h生物质锅炉，项目锅炉用于居民冬季供暖。

（七）鹏宇花园锅炉房

鹏宇花园锅炉房位于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刘二堡镇，利用原有锅炉房，新建1台4t/h生物质锅炉，项目锅炉用于居民冬季供暖。

（八）鑫海家园锅炉房

鑫海家园锅炉房位于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刘二堡镇，利用原有锅炉房，新建1台4t/h生物质锅炉，项目锅炉用于居民冬季供暖。

（九）安泰家园锅炉房

安泰家园锅炉房位于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刘二堡镇，利用原有锅炉房，新建1台4t/h生物质锅炉，项目锅炉用于

居民冬季供暖。

（十）镇银行锅炉房

镇银行锅炉房位于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刘二堡镇，利用原有锅炉房，新建1台4t/h生物质锅炉，项目锅炉用于居民冬季供暖。

（十一）潘家堡家属楼锅炉房

潘家堡家属楼锅炉房位于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潘家堡镇，利用原有锅炉房，新建1台4t/h生物质锅炉，项目锅炉用于居民冬季供暖。

（十二）碧轩物业锅炉房

碧轩物业锅炉房位于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肖寨门镇，利用原有锅炉房，新建1台4t/h生物质锅炉，项目锅炉用于居民冬季供暖。

（十三）为民物业锅炉房

为民物业锅炉房位于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肖寨门镇，利用原有锅炉房，新建1台3t/h生物质锅炉，项目锅炉用于居民冬季供暖。

（十四）惠福小区锅炉房

惠福小区锅炉房位于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肖寨门镇，利用原有锅炉房，新建1台6t/h生物质锅炉，项目锅炉用于居民冬季供暖。

（十五）景森物业锅炉房

景森物业锅炉房位于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肖寨门镇，利用原有锅炉房，新建1台3t/h生物质锅炉，项目锅炉用于

居民冬季供暖。

（十六）黄南村锅炉房

黄南村锅炉房位于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茨榆坨街道，利用原有锅炉房，新建1台3t/h生物质锅炉，项目锅炉用于居民冬季供暖。

以上项目用水均依托村镇自来水管网，用电依托市政电网，冬季由新建生物质锅炉供暖，依托原有供暖管网覆盖区域内热用户。（具体详见报告表）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废气主要为生物质锅炉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和生物质燃料上料、运输、贮存等过程粉尘（颗粒物）。

2、水环境影响

废水主要为锅炉废水。

3、声环境影响

噪声主要为生物质锅炉、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影响

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油桶、除尘器除尘灰、灰渣、废布袋、废锰砂、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佳合顺物业锅炉房、世外桃源锅炉房、幸福花园锅炉房、杨士岗镇政府锅炉房、高登小区锅炉房、皮家堡小区锅炉房、鹏宇花园锅炉房、鑫海家园锅炉房、安泰家园锅炉房、镇银行锅炉房、潘家堡家属楼锅炉房、碧轩物业锅炉房、惠福小区锅炉房生物质锅炉废气通过低氮燃烧技术+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35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煤锅炉限值。

为民物业锅炉房、景森物业锅炉房、黄南村锅炉房生物质锅炉废气通过低氮燃烧技术+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30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煤锅炉限值。

通过锅炉房封闭，地面硬化处理，生物质燃料采用密闭的吨袋包装，运输车辆采用苫布苫盖、控制车速等措施，物料在运输、贮存等过程中仅有微量粉尘产生。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2、落实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活污水产生，锅炉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落实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

厂界四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声环境敏感目标处的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

4、落实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废润滑油采取密闭桶装方式储存和废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其余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间，灰渣和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定期外售用作肥料，废布袋和废包装材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锰砂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落实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将危废贮存点划为重点防渗区，锅炉房、原料库、一般固废间等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采取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环境及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6、落实沙尘防治措施

根据“报告表”，项目锅炉房已建设完成，生产区域和运输道路均做硬化等防沙治沙处理。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

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四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八、“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

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九、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阳市辽中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21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

经办人：郭旭

共印 3 份